附件3

《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》（样本）

绵阳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：

本人 （公民身份号码为 ）报考绵阳高新区2017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师。本人基本情况为： 年 月 日招聘为 （基层服务类别），在 （基层单位）服务。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，期间未中断服务或放弃基层服务志愿者身份。年度考核情况为 。获奖情况为 （获奖文件和证书原件附后）。应享受政策性加分 分。

现承诺：本人未享受过基层服务项目加分政策考入机关事业单位，如以虚假材料骗取加分资格，即取消本人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特此承诺。

（本人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（基层服务项目主管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